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获悉贺志磐先生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451,25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不超过0.08%（上述公司总股份为586,180,5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贺志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贺志磐	集中竞价	2020-6-11	11,700	6.98	0.002%
		2020-6-15	186,750	6.75	0.028%
合计			198,450	——	0.030%

（因公司两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由586,180,503股增加至669,151,928股，8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669,151,928股增加至734,725,698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贺志磐	持有股份	1,805,000	0.308%	1,606,550	0.2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250	0.07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750	0.231%	1,606,550	0.219%

(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586,180,503 股, 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为 734,725,698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贺志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7日